深圳证券交易所文件

深证上审〔2023〕594号

关于终止对福建省闽东力捷迅药业股份有限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 上市审核的决定

福建省闽东力捷迅药业股份有限公司:

深圳证券交易所(以下简称本所)于2022年6月28日依法 受理了你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申请文件,并 依法依规进行了审核。

2023年7月23日,你公司向本所提交了《福建省闽东力捷 迅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撤回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申请文件的申请》,保荐人向本所提交了《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撤回福建省闽东力捷迅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的申请》。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》第六十二条的有关规定,本所决定终止对你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审核。



抄送: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